

##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与保险法律制度(案例)



**R**−1

某年8月9日下午,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境内318国道4740—4741处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,一辆旅游大巴车与迎面开来的一辆越野车、一辆皮卡货车相撞。三辆车上共有55人,全力抢救无效死亡44人,其余11人受伤。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雅鲁藏布江边的山谷地带,旅游大巴车在撞击后坠入路边深达10余米的悬崖下、雅鲁藏布江边,车子车轮朝天,车体严重变形。在救援现场,由武警、公安消防、医务人员等人员组成的救援队伍携带救援设备,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奋力抢险救人。但是,由于载人最多的大巴车翻落在陡崖下、雅鲁藏布江边,地形复杂,救援难度很大。

事发时,核载 55 人的大巴车上,共有司乘人员和游客 50 人,游客分别来自安徽、上海、山东、河北等地;越野车上有 4 人;皮卡车上有 1 人。

## 5

## 思考:

- 1、遇到旅游突发事件之后应如何处理?
- 2、在旅游过程中,可能会出现哪些旅游事故?





家住杨浦区的姐弟俩结伴出国旅游,报名时旅行社告知"送保险",姐弟俩因此没有再买任何旅游保险。然而不幸发生了,在参加自选的潜水项目时,不会游泳的姐姐呛了水,而此时她所在水域下面恰好是一条深沟,姐姐不幸身亡。因为有送保险的承诺,回国后,弟弟向旅行社索赔,此时,旅行社才说明送的是本该就是旅行社购买的"旅行社责任险",自选活动不在理赔范围。然而,最终法庭认定,旅行社没有事先告知所送保险险种,当地旅游接待人员没有说明潜水项目参与者需会游泳,没有告知潜水区域有深沟,旅行社有赔偿责任。

## 2 思考:

旅行社责任险的承保范围是哪些?